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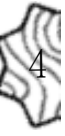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68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376550000A_11500683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教育部委託之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，將於115年4月30日在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第6棟繪本故事館舉辦「114學年度議題課程分享會-徐行美徑」，請貴校依權責同意計畫教師以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參加115年4月30日「徐行美徑」活動，並核予4月29日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0283號函及國立東華大學115年4月9日東藝創字第1150008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徐行美徑」活動，相關資訊如下(詳見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日期：115年4月30日(四)。
 - (二)時間：教學分享會10:00—12:30；課程教學成果展示10:00—18:00。
 - (三)地點：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第6棟繪本故事館(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144號)。



115/04/10



(四)參加對象：藝術領域教師、課程種子教師、有意參與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教師社群之教師。

(五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X25vZ3>

三、課程成果展示資訊

(一)展覽時間：115年4月30日10：00至18：00。

(二)參展教師進場佈置時間：115年4月29日18：00至21：00。

(三)據本場活動地點與場佈之排程，提供花蓮縣參展教師4/29 16:00後相關代課鐘點費支應。

四、隨函檢附活動實施計畫暨代課費用申請表，敬請貴校惠允本活動教學分享會分享教師、課程教學成果展示參展教師，以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參加；活動出席教師相關代課鐘點費（僅基本鐘點）、交通費，由東區大學基地計畫專案經費依規核支。

五、有關活動參與相關事宜，請洽專任助理郭晉禎小姐，電話03-8905020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副本：國風國中蔡明潔老師(含附件)、國風國中陳昱蓁老師(含附件)、國風國中李守慈老師(含附件)、國風國中林家瑜老師(含附件)、秀林國中徐存澔老師(含附件)、鳳林國中甘鉅莨老師(含附件)、吉安國中蔡易伶老師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4/21
交 換 章

